

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地點：衛生福利部2樓209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理事長文賓

紀錄：石倩華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務工作報告：洽悉。

七、監事會監察報告：洽悉。

八、報告案：洽悉。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會111年度工作計畫及活動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報銓敘部備查。

提案二

案由：本會111年度收支預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報銓敘部備查。

提案三

案由：本會110年度收支決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報銓敘部備查。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會第五屆理事、監事選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據以進行後續理、監事選舉事宜，選舉結果依規定報銓敘部備查及申請發給理事長當選證書。

十、臨時動議：

(一) 案由一：建議定期清查會員效期，並通知繳費。(提案人：李會員代表美珍)

決議：參採建議，邇後定期進行會員效期清查；另退休人員部分，則依照本協會章程第 33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 案由二：建議本會拓展部立醫院會員之參與，配合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協助相關機關於 111 年 11 月以前建立輪班制人員之工時、休息時間、超勤補償規範。(提案人：蔡會員代表明翰)

說明：

- 1、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指出，請相關機關在 3 年內（即 111 年 11 月以前）建立公務人員工時、休息時間、超勤補償等事項之框架性規範。其性質類似公務人員的勞基法，即便是輪班制的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亦適用。
- 2、本會創立之初，有眾多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員工加入。在本部各醫院工作的會員，空間上位於各縣市，時間上又須配合醫院輪班，未必容易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但若本會能適時協助各地輪班制會員在涉及自身權益之制度上參與討論或表達意見，則影響所及，將不受地域限制，可使在各醫院工作的會員感受到自身和本會產生的關連。
- 3、建議本會在接下來的一年內，配合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所定時程，可敦促人事單位關注輪班制公務人員之工時、休息時間、超勤補償等規定研修過程，並適時邀集本會會員討論有關事項，以拓展部立醫院同仁透過本會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促進部立醫院同仁權益保障，強化所屬機關之會員參與本會。

決議：錄案研參。適時了解本部醫院員工工時情形並協助維護相關權益。

十一、選舉事項：

案由：辦理第五屆理事、監事選舉案。

選舉結果：理監事當選名單如下

理事 15 人：李美珍、王雪齡、楊璧華、陳珮嘉、張玉霞、
許朝凱、王宗曦、劉士豪、高明德、林美智、
呂秀樺、吳欣薇、陳淑華、許哲綸、林澤揚。

候補理事 4 人：姚惠文、任茹英、孫嘉敏、宋羽芹。

監事 5 人：劉慧心、黃泰平、盧胤雯、楊明隆、商東福。

候補監事 1 人：蔡季君。

備註：

(一)同時當選理事與監事者有劉慧心、黃泰平、王雪齡、盧胤雯等 4 人，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同時當選候補理事與監事者有蔡季君 1 人，由蔡員當場擇一擔任。

(二)同票數者當場抽籤決定。

十二、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